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420號

上　訴　人　張喜寧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
　　盧凱軍律師
　　陳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證人黃昌隆、林炳輝、魏敏郎、李品澤之證言，與林炳輝記錄魏敏郎等人領貨、簽收之資料、黃昌隆之簽收資料及李品澤用印之客戶商品小計簽收單（下稱簽收單）等件，佐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係由被上訴人內埔發貨中心以先提貨後補單（即付款）方式出貨，附表編號1、3貨品已由魏敏郎等人領走；附表編號2貨品則由黃昌隆提領，李品澤於查核林炳輝提出之簽收領據後，在簽收單上用印，表示已收受系爭貨品各節，參互以觀，堪認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貨品，上訴人不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從而，上訴人依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90萬7,144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所提上證5之電子發票證明聯6張，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之。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